

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浙大设发〔2018〕9号

浙江大学特殊时段开展实验研究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大设发〔2018〕1号）

(1) 本校教职工（含项目聘用人员）；

(2) 本校学生（包含研究生和本科生）

(4) 学校认定的其它特殊时间段。

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组织教师、高年级、研究生、助教、助理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定期对实验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及时维护安全基础设施并配备必要个人防护用品。

第五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遵守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开展实验室风险评估并了解所在的危险因素，熟知应急处置防护要点。

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合理安排实验时间，尽量把实验安排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如确需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实验，应事先向安全负责人告知，并向做如下事项：

(1) 确保或者活动期间有实验室排课，实验室负责人应在课程开始阶段签署“实验室安全培训信息表”，并在“实验室开放申请”中进行实验室使用申报；

(2) 其它特殊时段进行实验的，应经教师与助教实验负责人同意，并向学院（系）汇报，学院可视情况要求报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实验。

(3)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和特殊实验时，必须有 2 人在场。

第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加强实验过程安全的监督，特别是危险实验的安全防护，应加强监督，每周至少 1 至 3 分钟查看一次。

第八条 实验完毕，及时归位实验物品，察看仪器设备，水、电、气等的关闭情况。离开实验室时应及时关闭门窗。

第九条 遇有火灾、爆炸、中毒、触电、辐射、污染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和互救，并视情况拨打报警电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报告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导师，保护好现场，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十条 对违反及违反者从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视情节轻重和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安全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